

十三大街以东、陇海铁路以南实施路灯新建及维 修工程

招标文件

(监理标段)

招 标 人：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代 理 机 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零二零年五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建设十三大街以东、陇海铁路以南实施路灯新建及维修工程招标工作委托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业主）：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5 月 22 日

单位受建设单位（业主）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的委托，负责（代理）十三大街以东、陇海铁路以南实施路灯新建及维修工程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本招标文件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条款，且发出的所有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公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5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 二 卷.....	57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4
（一）投标函.....	64
（二）投标函附录.....	6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6
四、投标保证金.....	68
五、监理报酬清单.....	69
六、资格审查资料.....	7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0
（二）近年完成的监理项目情况表.....	71
（三）正在监理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72
（四）项目监理机构.....	73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74
（六）、本项目中使用的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77
（七）、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78
七、监理大纲.....	83
八、服务承诺书.....	84
九、开封市建设工程廉政承诺书.....	85
十、项目总监承诺书.....	86
十一、其他材料.....	8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十三大街以东、陇海铁路以南实施路灯新建及维修工程已经上级部门批准，招标人为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建设资金已落实，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十三大街以东、陇海铁路以南实施路灯新建及维修工程

2.2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十三大街以东、陇海铁路以南、陇海七路以北新建路灯及恢复工程，位于一大街（魏都路至陇海七路）、陇海一路（一大街向东）、陇海三路（一大街向南）、陇海七路（一大街向西）、九大街（郑汴路向南）、陇海四路（七大街至十三大街）、八大街（陇海七路以北）、七大街（陇海七路以北）、十大街（陇海二路至陇海三路）、陇海二路（十一大街至七大街）、陇海三路（东头至十一大街）、十三大街（郑汴路至复兴大道）。工程主要内容有箱式变电站、投光灯、双臂路灯、电缆、路面拆除及恢复等。

2.3 本次招标金额：约 3400 万元。

2.4 标段划分（施工划分 1 个标段，监理 1 个标段）：

施工标段：十三大街以东、陇海铁路以南实施路灯新建及维修工程施工。

监理标段：十三大街以东、陇海铁路以南实施路灯新建及维修工程施工监理。

2.5 计划工期

施工标段工期：90 日历天；

监理服务期限：随施工工期及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

2.6 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澄清及补充答疑中要求的全部施工内容。

监理标段：施工阶段、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2.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施工标段资格要求:

①**企业资质要求:** 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之内

②**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继续教育证(按要求需要进行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

③**技术负责人要求:**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系列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具有相关工程管理经验。拟派技术负责人应为本单位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

3.3 监理标段资格要求:

①**企业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②**项目总监:** 拟派项目总监为市政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

3.4 财务要求(适用于所有标段): 提供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不良债务(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信誉要求(适用于所有标段):

①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②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禁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注:1)投标文件中须附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诚信记录”及“黑名单记录”网页查询截图。

3.6其他要求（适用于所有标段）：

①被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技术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及在本公司缴纳养老保险（提供劳动合同及2019年9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险证明需是网上下载的网页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或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原件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电子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或个人、集体对账单，除此之外的证明无效）。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总监，不得随意更换。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须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在2020年5月27日9时00分至2020年6月2日17时00分，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投标人（投标人）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czgc/13525.htm>查看。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4.5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前提交一定数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数额为项目估算价的2%，由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收退，具体数额详见招标文件。

4.6 标书费收取：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17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5.2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开标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区）；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其他事项

招标人拒绝借用他人资质或挂靠单位投标，一经发现，有权取消投标资格。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3839963080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金明东街39号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娟 任飞

电话：0371-22307212

邮箱：hnyuxin006@163.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西七街中华大厦19层

监督单位：开封新区建设局

联系电话：0371-229600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3839963080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金明东街 39 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商务西七街 3 号中华大厦 19 层 联 系 人：王娟 任飞 电 话：0371-22307212 电子邮件：hnyuxin006@163.com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营业部 账 号：6517 6010 1548 0000 1876
1.1.4	项目名称	十三大街以东、陇海铁路以南实施路灯新建及维修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开封市境内
1.1.6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十三大街以东、陇海铁路以南、陇海七路以北新建路灯及恢复工程，位于一大街（魏都路至陇海七路）、陇海一路（一大街向东）、陇海三路（一大街向南）、陇海七路（一大街向西）、九大街（郑汴路向南）、陇海四路（七大街至十三大街）、八大街（陇海七路以北）、七大街（陇海七路以北）、十大街（陇海二路至陇海三路）、陇海二路（十一大街至七大街）、陇海三路（东头至十一大街）、十三大街（郑汴路至复兴大道）。工程主要内容有箱式变电站、投光灯、双臂路灯、电缆、路面拆除及恢复等。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阶段、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随施工工期及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控制目标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3.4	安全控制目标	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1.3.5	工期控制目标	随施工工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p>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p> <p>3. 项目总监：拟派项目总监为市政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p> <p>4. 财务要求：提供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无不良债务（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 信誉要求：</p> <p>①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p> <p>②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禁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提供网页查询截图；</p> <p>注：1) 投标文件中须附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p>

		<p>行为记录名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诚信记录”及“黑名单记录”网页查询截图。</p> <p>6. 其他要求：</p> <p>①被授权委托人、项目总监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及在本公司缴纳养老保险（提供劳动合同及2019年9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险证明需是网上下载的网页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或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原件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电子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或个人、集体对账单，除此之外的证明无效）。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p> <p>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8. 注：本项目授权委托人、项目总监，不得随意更换。</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2	偏差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差：</p> <p>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p>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企业电子签章的，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的；</p> <p>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3. 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人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p> <p>6.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7.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p> <p>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p> <p>9.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总监与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的；</p> <p>10. 不响应招标文件发包要求的；</p> <p>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12.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1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4.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p> <p>15.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p> <p>形式：投标人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提出（其他形式提出的问题不予以接收）</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将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和平台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将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和平台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体现投标企业监理能力的证明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p>1. 本次监理服务费报价为一次性固定总价，中标价即为签约合同价和结算价。</p> <p>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可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的若干意见（豫建建〔2012〕35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以人民币形式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p>
3.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限价）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即最高限价）</p> <p>监理标段招标控制价：</p> <p>小写：496000.00 元</p> <p>大写：肆拾玖万陆仟元整</p> <p>招标控制价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监理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及工期延长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工程造价变动、工期延长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招标人不在额外支付任何费用。</p> <p>2.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的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p>

		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子保函。</p> <p>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提交转账凭证，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保证的金额数一般不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 监理标段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大写：9900.00 元整 小写：玖仟玖佰元整</p> <p>3.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项目*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 注：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办事指南栏目下的操作规程中的《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或直接登录 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15732.jhtml。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保证金缴纳必须标注清楚，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p> <p>5. 电子保函：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投标人也可以电子保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具体操作详见：http://www.kfsggzyjyw.cn/kfzytz/26107.jhtml（附件：电子平台保函操作手册）完成电子保函绑定业务后，下载“投标保函”替代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p>
注：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若提供投标保函的，担保机构承担保函赔付责任。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一）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p>（二）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p>

		<p>(三)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p> <p>(四)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资格要求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体现投标企业监理能力的证明文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p> <p>(1) 所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不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后果自负。</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电子签章（电子签章指办理 CA 钥匙时所采集的个人签字或电子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指定位置，并确认已经成功提交投标文件，请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0年6月17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上传）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开大道3大街市民之家5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p> <p>2. 开标活动开始后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p> <p>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可在“开标记录”查看开标一览表（所有人已经解密或者解密倒计时结束之后，可以查看）。</p> <p>5. 投标人在参加远程开标会议时，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可在当前页面中提出质疑，可以在解密过程中以及解密倒计时结束后5分钟内提出，如果所有投标人都已解密，可在解密过程中及最后一个投标人解密之后5分钟内提出；可以在解密环节看到其他投标人解密状态。</p> <p>具体开标程序及投标人操作指南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24421.jhtml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p>

		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相关技术、经济专家5人，相关技术、经济专家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u> 名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示期不少于三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u> 名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报价说明	
10.1.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可参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本工程监理范围和市场行情，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实力，合理自主报价。	
10.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监理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监	

	<p>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p> <p>投标人投标时应同时随投标函递交详细的监理报价成本分析表，监理报价成本分析表将作为本次评标的重要依据。</p>
10.1.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工程造价变动、工期延长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招标人不在额外支付费用
10.1.4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情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因素。
10.1.5	<p>本次监理服务费报价为一次性固定总价，中标价即为签约合同价和结算价。</p> <p>投标时应考虑合理的加时和加班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合同专用条款所述情形外的任何情况造成的施工工期延长都不再调整监理服务费。</p>
10.1.6	投标人投标报价如因重大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引起工程承包范围变化时，所需调整的监理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重大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10.1.7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的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10.1.8	本项目投标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10.1.9	<p>项目总监要求：中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总监到位，项目总监和主要管理人员现场办公每周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合同约定）；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p> <p>中标人必须保证节假日、农忙季节不得停工（特殊情况除外，例：大气污染防治），由此所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10.2	注：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0.3	<p>投诉受理方式：</p> <p>递交方式：直接递交纸质文件（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建设工程项目质疑注意事项”）</p> <p>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郑开大道与第三大街交叉口开封市市民之家六楼 6041 号房间）</p> <p>联系电话：0371-23152555</p>
10.4	<p>解释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p>

	<p>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10.5	<p>电子投标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2. 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并按程序完成投标保证金的绑定。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 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p>备注：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下：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 7.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0.6	<p>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p> <p>中标价*1%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同时提供中标人投标文件 4 套（于开封市交易中心系统内下载并加盖单位公章）用于留存。</p> <p>注：招标代理费用不含税金，税金另计。</p> <p>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719179478H 地址、电话：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3号中华大厦19层 0371-22307212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账号：76010154800001876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安全监控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监控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工期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总监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施工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施工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施工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施工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投标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同一标段中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的；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查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附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问价内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的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投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报酬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监理大纲

八、服务承诺书

九、开封市建设工程廉政承诺书

十、项目总监承诺书

十一、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的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响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以及转账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二）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三）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项目需求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制作

4.1.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4.1.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完成投标文件并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1.4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4.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总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5.2.2 开标活动开始后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 5.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5.2.4 投标人可在“开标记录”查看开标一览表（所有人已经解密或者解密倒计时结束之后, 可以查看）。
- 5.2.5 投标人在参加远程开标会议时, 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 可在当前页面中提出质疑, 可以在解密过程中以及解密倒计时结束后 5 分钟内提出, 如果所有投标人都已解密, 可在解密过程中及最后一个投标人解密之后 5 分钟内提出; 可以在解密环节看到其他投标人解密状态。
- 5.2.6 唱标完毕后, 无投标人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

具体开标程序及投标人操作指南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24421.jhtml>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系统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系统内留存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判。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认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合伙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1.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1.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电子签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条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条规定
		项目总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条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条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条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条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款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款规定
		质量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款规定
		安全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款规定
		工期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款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发布的招标控制价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硬件特征码”不得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相同。
2.2.1		投标报价包含内容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是监理服务期内，监理单位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分值构成（总分100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30分、监理大纲30分、监理报价

	分)	30分、其他评分因素10分。
2.2.2 评标基准值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有效报价是指：所有投标人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100%（含）~95%（含）之间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	
	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招标控制价100%~95%或只有1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100%~95%。 则：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9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times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2.2.4 (1)	监理 报价 30分	监理报价 30分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基本分25分；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的比例从基本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加1分的比例从基本分中进行加分，最多加5分。
2.2.4 (2)	监理 大纲 30分	监理机构设置和 岗位职责（0-3 分）	(1)有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的得1分，组织机构设置中考虑到监理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的得1分，此项最多得2分； (2)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造价员、见证员及工程信息管理员）岗位职责，得1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0.2分，扣完为止。
		质量管理措施 (1-3分)	(1)事前、事中和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2)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旁站监理措施 (1-3分)	旁站主要工作内容和范围、旁站部位、关键工序及保证措施叙述清晰，可操作性强，酌情打分。
		进度控制措施 (1-3分)	(1)有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 (2)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方法

			(3)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
		投资控制措施 (1-3分)	(1)有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 (2)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 (3)有工程变更、费用索赔的管理方法。
		安全、文明控制措施 (1-3分)	(1)有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 (2)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
		工程合同管理措施 (1-3分)	(1)有合同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 (2)合同管理的监理制措施合理齐全、针对性强。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监理措施 1-3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对应的监理措施酌情打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 (1-3分)	(1)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 (2)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措施；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
		监理部投入设备和仪器 1~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数字接地电阻表、游标卡尺、全套工程检测尺及工具、监理管理软件、计算机、照相机、摄像机等设备的齐全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2.2.4 (3)	资信 业绩 评分 标准 30分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4分)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完成投资额3000万及以上的类似市政工程监理业绩。每提供一份相关证明材料得2分，最多得4分。
		项目总监业绩 (4分)	项目总监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投资额 3000 万及以上类似市政工程监理业绩。每提供一份相关证明材料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1）市政业绩（工程内容须包含城市道路照明或路灯新建（改建）、维修、改造或城市道路照明）或单项合同为城市道路照明或路灯新建（改建）、维修、改造或亮化照

			<p>明工程；</p> <p>2)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截图、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接收证书）或甲方出具的完工（交工）证明，合同须加盖双方公章骑缝章。项目总监业绩至少有一项证明材料能体现其姓名及所担任的职务的信息。</p> <p>若为市政业绩合同，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能证明工程内容包含城市道路照明或路灯新建（改建）、维修、改造或城市道路照明的施工图纸或清单等证明材料。</p>
备注：企业业绩与项目总监业绩不允许重复使用。			<p>1、项目总监有中级职称的得 2 分，高级职称得 4 分。（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p> <p>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有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建造师的各得 1 分，最高为 2 分。（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p> <p>3、监理人员专业、职称、年龄、配备结构情况（8 分）</p> <p>① 专业人员配备（4 分）</p> <p>监理单位组成符合工程施工需要，人员配备合理的得 2 分，其中专业工种配备能满足实际要求的，酌情再加 0-2 分。</p> <p>② 人员职称年龄结构等（4 分）</p> <p>4、项目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岗位资格证书情况（8 分）</p> <p>凡项目监理机构中人员须持有省建设厅颁发的上岗证者得 2 分，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的有一个加 1.5 分；该项总分 8 分。（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p>
2.2.4 (4)	其他 评分 因素 10分	协助业主协调工程周边关系 (1~3分)	有详细的协调措施且措施详细具体，具有可行性，评标时根据情况量化打分（1~3分）。
		合理化建议 0.5~2分	对本项目以及对建设单位的合理化建议（0.5~2分）。
		服务承诺5分	1、项目实施阶段监理人员到位率以及项目完成后的跟踪服务1-3分。

			2、投标单位结合本项目提出的保修期及施工期承诺1-2分。
--	--	--	------------------------------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监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监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

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监理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

管理、组织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

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误的通知。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 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6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 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 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 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 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 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 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 专题 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 施工 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 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 关验 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 同争 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 理依据 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 作需要， 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 用合同 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 始监理 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议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2.2 委托人违约

12.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

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委托人要求；
- （6）监理报酬清单；
- （7）监理大纲；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___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
_____月 日 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委托人和监理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年____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十三大街以东、陇海铁路以南实施路灯新建及维修工程

1.2 建设地点：开封市境内

1.3 监理服务期限：随施工工期及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

1.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5 招标范围：施工阶段、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1.6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十三大街以东、陇海铁路以南、陇海七路以北新建路灯及恢复工程，位于一大街（魏都路至陇海七路）、陇海一路（一大街向东）、陇海三路（一大街向南）、陇海七路（一大街向西）、九大街（郑汴路向南）、陇海四路（七大街至十三大街）、八大街（陇海七路以北）、七大街（陇海七路以北）、十大街（陇海二路至陇海三路）、陇海二路（十一大街至七大街）、陇海三路（东头至十一大街）、十三大街（郑汴路至复兴大道）。工程主要内容有箱式变电站、投光灯、双臂路灯、电缆、路面拆除及恢复等。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电子版的要求；

(2)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十三大街以东、陇海铁路以南实施路灯新建及维修工程 工程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报酬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服务承诺书
- 九、开封市建设工程廉政承诺书
- 十、项目总监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 (大写) (¥) _____元的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作，质量控制目标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如有)；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4) 如果中标，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十三大街以东、陇海铁路以南实施路灯新建及维修工程		
标段名称	十三大街以东、陇海铁路以南实施路灯新建及维修工程施工监理		
投标人			
投标内容（即招标范围）	施工阶段、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投标报价	（大写）	元（小写）	
质量控制目标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安全控制目标	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工期控制目标			
监理服务期限	随施工工期及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		
投标报价包含内容	监理服务期内，我方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第四章合同条款	_____（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项目总监	姓名		注册证书编号

注：1、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 1、如果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2、如果由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劳动合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提供劳动合同及2019年9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险证明需是网上下载的网页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或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原件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个人、集体对账单，除此之外的证明无效。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系统内下载的投标保函回执，采用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附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 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监理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工程造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等级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投资额 3000 万及以上的类似市政工程监理业绩。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

注：1) 市政业绩（工程内容须包含城市道路照明或路灯新建（改建）、维修、改造或城市道路照明）或单项合同为城市道路照明或路灯新建（改建）、维修、改造或亮化照明工程；

2)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截图、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接收证书）或甲方出具完工证明，合同须加盖双方公章骑缝章。

若为市政业绩合同，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能证明工程内容包含城市道路照明或路灯新建（改建）、维修、改造或城市道路照明的施工图纸或清单等证明材料。

(三) 正在监理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工程造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等级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上截图扫描件，合同须加盖双方公章骑缝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业绩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项目总监应附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造价师证（如有）、建造师证（如有）、社保证明材料（提供 2019 年 9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险证明需是网上下载的网页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或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原件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个人、集体对账单，除此之外的证明无效）、与本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材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号				监理工程师专业	
毕业学校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2：项目总监业绩

项目时间	招标人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招标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项目总监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投资额 3000 万及以上类似市政工程监理业绩。

注：1）市政业绩（工程内容须包含城市道路照明或路灯新建（改建）、维修、改造或城市道路照明）或单项合同为城市道路照明或路灯新建（改建）、维修、改造或城市道路照明；

2）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截图、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接收证书）或甲方出具完工证明，合同须加盖双方公章骑缝章。项目总监业绩至少有一项证明材料能体现其姓名及所担任的职务的信息。

若为市政业绩合同，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能证明工程内容包含城市道路照明或路灯新建（改建）、维修、改造或城市道路照明的施工图纸或清单等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和项目总监业绩不可重复使用）

业绩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附 3：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若有）、岗位资格证书（若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若有）、专业监理工程师证（若有）、注册造价师证（若有）的扫描件。其他需附资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号				监理工程师专业	
毕业学校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所提供人员证件与“（四）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表”所报人员保持一致。

（七）、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7.1财务要求：提供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不良债务（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2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②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内容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诚信数据”中查询“不良行为”及“黑名单”（提供查询截图，截图需清晰的显示查询日期）。截图格式详见例1。

7.3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或网页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附件：企业信誉承诺书

(仅供参考，格式可自理)

致：_____ (招标人全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近三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的情况，没有冻结和破产状态情况，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的情况。

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或其他人的举报，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报名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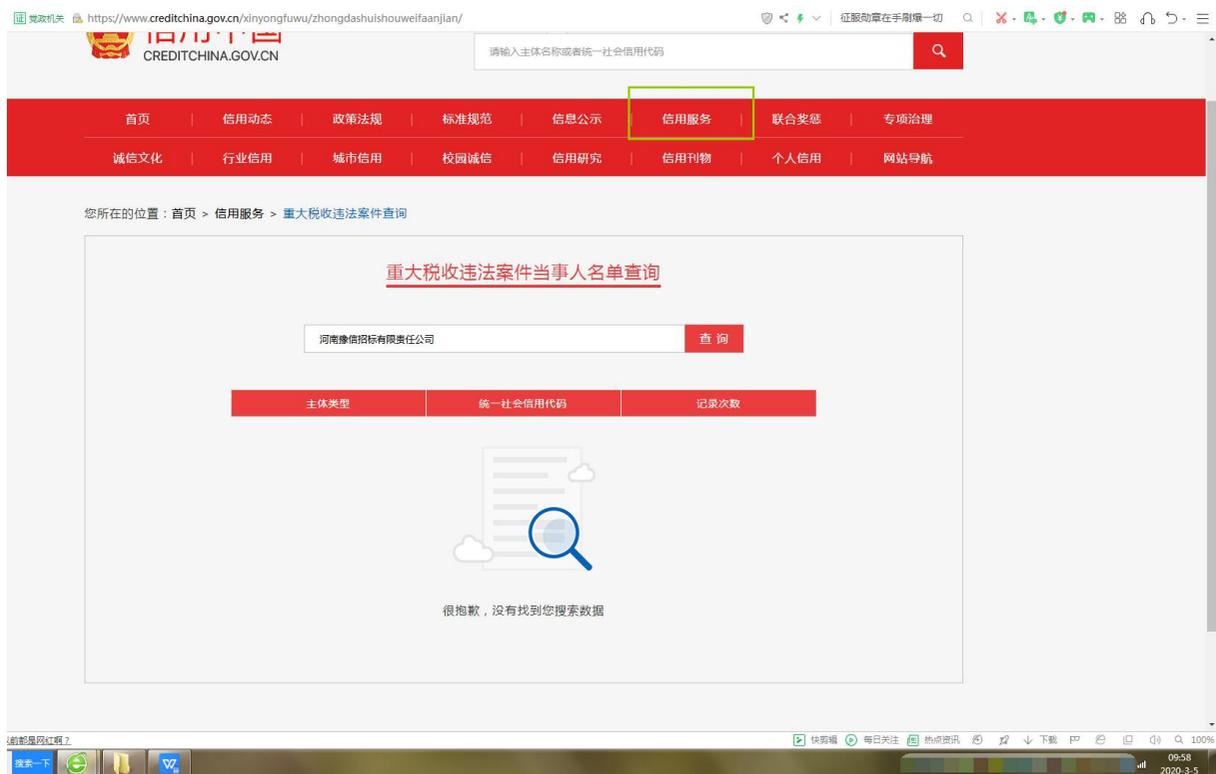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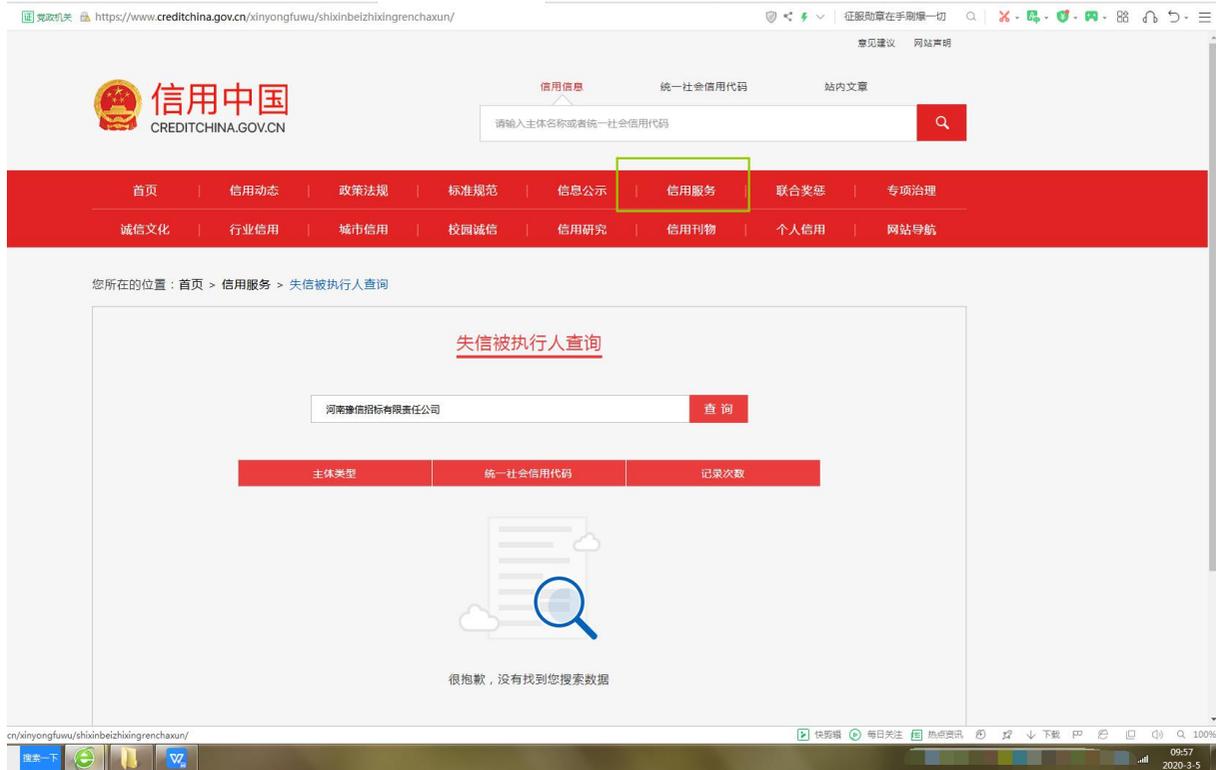
投标人：_____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例 1： 信用中国网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例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查询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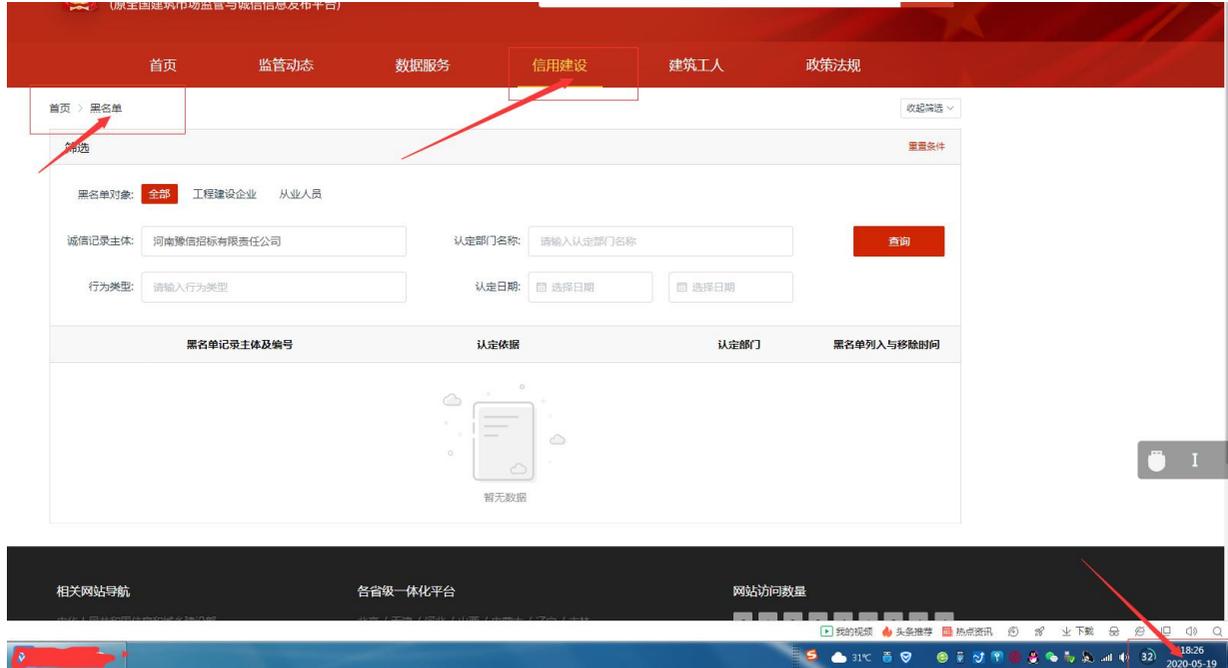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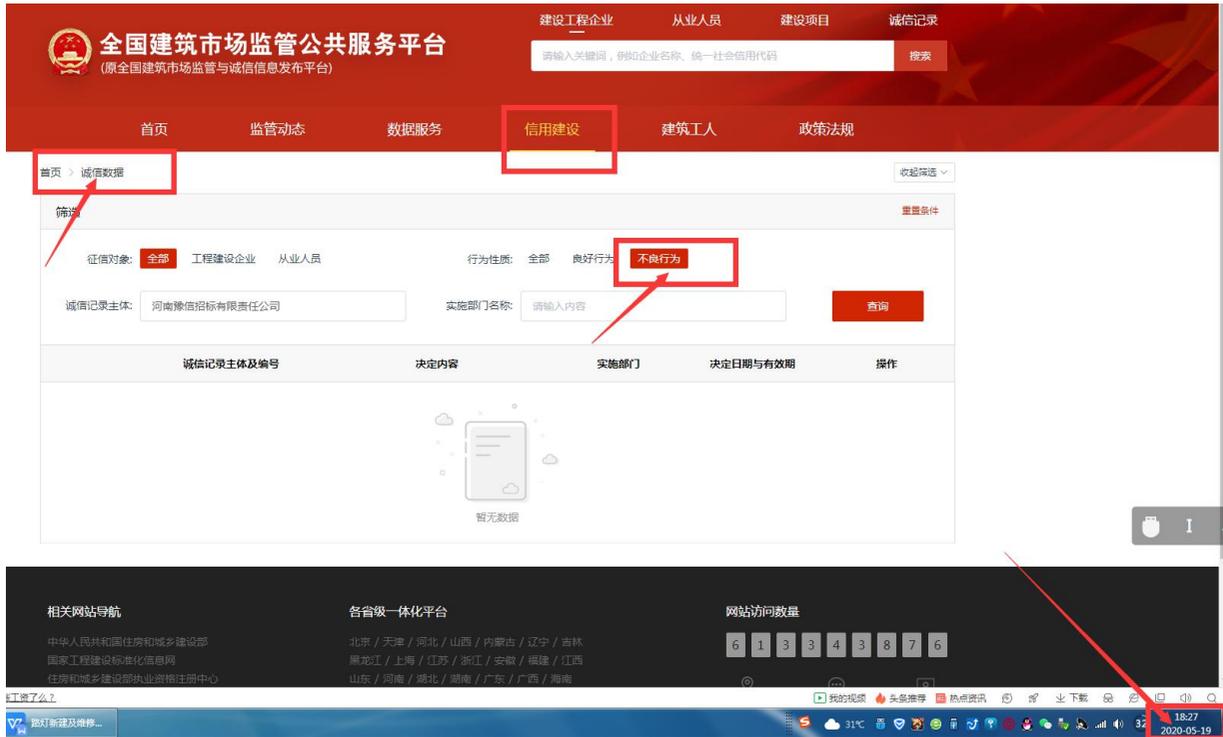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18年08月31日 09时53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例 3：“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诚信数据”中查询“不良行为”及“黑名单”



七、监理大纲

1.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2. 质量管理措施
3. 旁站监理措施
4. 进度控制措施
5. 投资控制措施
6. 安全、文明控制措施
7. 工程合同管理措施
8.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监理措施
9. 工作协调的措施
10. 监理部投入设备和仪器

八、服务承诺书

承诺内容：

- 1、项目实施阶段监理人员到位率以及项目完成后的跟踪服务；
- 2、结合本项目提出的保修期及施工期承诺；
- 3、评标办法中的其他内容（含协助业主协调工程周边关系 和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开封市建设工程廉政承诺书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我单位承诺做到：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国家及河南省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2、维护市场秩序，杜绝违规经营。自觉遵守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不以卖标、买标、围标和串标等不正当手段参与投标或承揽工程。
- 3、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好处费、感谢费等。
-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相关单位报销应属本部门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5、不得以任何理由请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会、健身和娱乐活动。
- 6、服从市场管理，遵守市场规定，不通过关系对有关单位和人员施加影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作弊、哄抬标价和打听评委名单、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

承诺人：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十、项目总监承诺书

《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豫建建〔2015〕23号）第八条规定：监理单位应任命1名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1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当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时，应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3项，不得超过企业相应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范围。

我单位拟选派项目总监_____（姓名）不存在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如有不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一旦中标，中标无效，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中若获中标资格，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汇款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招标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十一、其他材料

- 1、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相关且必要的材料
- 2、投标人资格要求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其他材料
- 3、根据全国检察机关的统一要求，自2018年8月1日起，全国检察机关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包括单位行贿查询、法定代表人及项目总监行贿查询），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之后）。经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的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查询路径：进入首页-点击高级检索下拉箭头-在全文检索输入查询对象-打开案由-选择刑事案由-贪污贿赂-选择行贿）。
- 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附网上查询截图）；
-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下：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